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任采购管理制度

1、范围

适用于本公司原料采购部在采购钴金属相关原料和产品过程。对象包括所有供应商、其分包商及其下级供应商（以下简称“供应商”），其提供产品及与产品相关的服务。

2、职责

采购部负责将本公司的尽责管理政策及相关要求文件传达给供应商。

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合规性调查，调查的方式不限于问卷、现场审核或外委第三方审核等形式。

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审核做总结和报告，列出风险供应商名录。

采购部负责将《供应商行为准则》列入采购合同，财务部在履行合同中进行把关。

品管部和仓储部负责按照风险供应商名录进行监督。

3、内容

- 3.1 禁止采购不符合《供应商行为准则》的供应商原料；
- 3.1 禁止采购涉及有组织或私人武装相关供应商的物料。风险区域详见《高风险区域名录》。
- 3.3 发现供应商有不符合《供应商行为准则》嫌疑中断采购。
- 3.4 发现供应商有涉及有组织或私人武装相关立即中断采购。

- 3.5 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我司进行供应链调查，向对方发出纸面的要求，否则减少年度采购合同；
- 3.6 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我司进行供应链整改，向对方提出书面警告，否则减少年度采购合同；
- 3.7 每年度进行供应商合规性评审，做好评审报告；
- 3.8 采购部将合规性评审报告通知发送供应商。

相关文件

- 《供应商行为准则》
- 《对高风险区域的定影和范围》
- 《风险供应商纠正预防措施单》